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	良基 服務機	1.科技部	J.	1.部長
	及至 加入 4%	1941		P. 117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 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素梅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
晶窄	TV TV			9	90,000				10	土系牳	出售 (3 個月內,原解除信託 200,000 股,部分出售後尚餘 90,000 股, 擬再延長處分期間 3 個月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素梅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30日